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
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清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清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招标中所承诺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运维项目设备清单及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价格(元)	运维年限	备注
六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	80 套	4415000.00	自设备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购买数据服务一年
TVOC 微型站	5 套			
小型化空气站	3 套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的建设	1 套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2 人			鹤壁市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数据分析

(三) 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货运及乙方承担。

(四)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乙方保证按己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 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 1、验收时间:设备进场和服务期满后 1 年后。

2、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数据考核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4、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在执行合同期间，由乙方自行支配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情况。

（七）运维服务：

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1）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90%以上；

（2）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上；

（3）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5%以上；

（4）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5）数据分析人员根据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数据，每周、每月提交网格化数据分析报告；

（6）运营工程师发现在线监测仪故障，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普通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12小时。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一年的合同总额为：小写：4415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2、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1766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并经专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大写：贰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2649000.00 元)。

3、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政、审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

环境质量网格化自动监控与大气环境改善项目数据服务实行合格/不合格考核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设备正常运行率的考核

监测数据准确率的考核

停运设备恢复及时率的考核

错误数据传输时数的考核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必备的备品、备件、设备齐全率的考核

设备运营档案资料齐全率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合同约定运营范围按规定频次对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考核。
- 2、负责合同费用的支付。
- 3、依合同向乙方数据服务工作提供支持。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和检查、抽查。
- 2、乙方要明确该项目的设备运营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各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各方。
- 3、按有关要求配备相关专业的运维技术人员 2 人、车 2 辆及其他辅助设施，保证设备运行达到相关要求。
- 4、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对微型站点设备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写甲方日常需要的网格化数据分析报告。
- 5、有义务对环保部门的工作及计划等保密。
- 6、有义务保护自动监控系统。

（十二）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乙方有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工作弄虚作假，被甲方发现并证实等情况视为违约。违约责任如下：

- 1、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做出经济处罚直至中止合同。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以任何方式与他人合作、转让、转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中止合同时间以送达乙方为准。
- 3、乙方未按约定操作，对自动监控设备造成损坏的，须无条件赔偿损失并立即更换。

（十三）协议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需供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

法裁决。

(十四) 协议修改

除了各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或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变更或修改。

(十五)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逾期超过 60 日,有权解除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期限,系预计财政资金可以完成支付的期限,如因财政支付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

(十六) 合同生效和终止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2、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电 话: 0392-3229065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中清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4858

电 话: 15718894074

开户名称:中清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91210078801800002830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